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 19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 -019）。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77	亿利洁能	2022/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9:00-17:00

(二)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 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19 层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26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电子邮箱：elion600277_zqb@el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50%。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投资款项拨付等具体事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徐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 票回避；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50%。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投资款项拨付等具体事宜。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董事徐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 票回避；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美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三峡鄂尔多斯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每家公司拟注册资本 14 亿元，公司持股 50%，为联营公司，具体以双方进一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因具体出资时间尚未确定，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光伏发电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4.64%。

● 合资公司设立尚需经工商管理等有权部门审批核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三峡鄂尔多斯发生关联交易。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鄂尔多斯”）拟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和优势，共同从事光伏治沙及氢能、储能产业经营，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与三峡鄂尔多斯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亿利公司”），三峡亿利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持有其 50%股权。

2. 公司拟与三峡鄂尔多斯共同投资设立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公司”），武威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持有其 50%股权。

三峡鄂尔多斯持有公司 11.17%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三峡鄂尔多斯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三峡鄂尔多斯持有公司 11.17%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 802

注册资本：18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建军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

股东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三峡鄂尔多斯于 2021 年 8 月注册成立，暂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公司与三峡鄂尔多斯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 拟设立三峡亿利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沙漠治理、储能、氢能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50%，三峡鄂尔多斯持股 50%。

以上信息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2. 拟设立武威公司

公司名称：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沙漠治理、储能、氢能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50%，三峡鄂尔多斯持股 50%。

以上信息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一：合作设立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条款

1. 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双方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拟设公司名称：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主要经营光伏发电，光伏沙漠治理，储能、氢能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等。（上述相关信息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2. 注册资本和出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双方以货币认缴出资。甲方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50%；乙方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50% 。

3. 本协议需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签署。

合同二：合作设立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拟设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主要经营光伏发电，光伏沙漠治理，储能、氢能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等。（上述相关信息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内容为准）

2. 注册资本和出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由双方以货币认缴出资。甲方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50%；乙方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分期缴纳），占其注册资本的 50% 。

3. 本协议需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签署。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三峡鄂尔多斯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为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主动拓展风电、光伏治沙、储能、氢能等业务范围，深入推动光伏治沙及氢能、储能新型碳中和产业模式。上述合资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具体以双方进一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和提高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合资公司尚未成立，未来公司将根据经投资计划、经营进度、资金情况等分期缴纳资本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因具体出资时间尚未确定，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投资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回避 1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武威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回避 1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光伏治沙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三峡鄂尔多斯需回避表决。

七、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光伏发电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4.64%。

上述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 A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60　014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15%	养老金客户
100 万 ≤ M<300 万	0.10%	养老金客户
300 万 ≤ M<500 万	0.08%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 ≤ M<300 万	1.0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 ≤ M<500 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 ≤T<30 日	0.75%	100%
30 日 ≤T<180 日	0.50%	75%
T≥180 日	0.0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日	1.50%	100%
7 日 ≤T<30 日	0.50%	100%
T≥30 日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 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 4 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 0 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另外，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